

書面質詢

麥瑞權議員

針對水浸問題，預防實在勝於事後補救！

有專家學者認為，近年全球暖化極端異常天氣頻發，而近日幾十年一遇的黑色雷暴突襲澳門，導致各區多處水浸，亦是無話可說，因為突發性的超強暴雨，就算渠網的原設計是有足夠的排水量以及渠道沒有淤塞的話，亦可能會出現水浸的情況。但據天氣報告預測，未來仍會陸續有雷暴和颱風天氣，甚至預計將會有一個比“天鴿”還強的超強颱風吹襲澳門，而可能帶來極大的狂風暴雨，因此政府應該居安思危、未雨綢繆，做好預防措施。再者，對於日益嚴重的水浸問題，為解民困，預防實在勝於事後補救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認為，對於日益嚴重的水浸問題，為解民困，預防實在勝於事後補救，故有專家學者建議：

一、組織專責小組按照全澳供排水系統圖則，計算及測量全澳門的供排水流量極限，是否可以應對將來的極端暴雨天氣，並以此標準來設定水浸警備界線。

二、組織專責部門對全澳渠網進行淤塞程度的探測，例如：利用機械人等電子設備進行勘察，盡早在雨季來臨前將淤塞渠道清理完畢，以及通過科學計算向市民公佈，當那一區暴雨雨量達到某一限值的時候，會出現水浸情況，就讓市民提前做好預防措施。

三、政府是否可以在風季來臨前加強巡查，例如：先按工務局批出的圖則，檢查商鋪或食肆的排污管道是否有變更或非法排污。再派員檢查每一座大廈或每一間食肆門外的清及污沙井，打開察看清、污水井，目測排污情況是否有異常（如清水井有否油污、污水井有否油污未經過濾而排出）。最後，利用在檢測滲漏水位置時所使用的螢光色水測試法，將色水倒入被檢測商鋪的每個排污口後，檢查是否有色水流入污水井，定抑或會流入清水井，如果發現清水井有色水，證明污水隱蔽流入清水渠，屬違規，政府應馬上根治處理。請問行政當局對上述建議有何回應？